

证券代码：870934

证券简称：朗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

以下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概述	发生金额（元）
1	江向荣 薛水红	为公司向交通银行 700 万元贷款担保	7,000,000.00
2	江向荣、 薛水红、 江沐风、 江向红	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贷款 300 万元进行担保	3,000,000.00
2	施丹青	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共 40.5 万元	405,000.00
3	江向荣	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共 1156 万元，目前剩余 143.1 万元公司未还清，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。其中 700 万元为江向荣借予公司提前还清贷款所用。	11,560,00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江向荣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薛水红为江向荣的配偶；施丹青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江向红为公司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江沐风、江向荣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否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向荣	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宏兴街 2 号	-	-
薛水红	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宏兴街 2 号	-	-
施丹青	启东市南阳镇南阳街 1 号楼	-	-
江向红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濠山庄 11 幢 603 室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向荣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薛水红为江向荣的配偶；施丹青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借款 7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30），因提供担保的启东国投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为九个月，故应银行要求，公司提前还贷。银行未收取罚款罚息，因此提前还贷未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重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 700 万元贷款合同，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。该笔借款由江向荣、薛水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保证担保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 300 万元的贷款合同，江向荣、薛水红、江沐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江向红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实际放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4 日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抵押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。

2017 年 1 月至 9 月，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，董事会秘书施丹青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共 40.5 万元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，公司已经全部归还。

2017 年 1 月至 9 月，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，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江向荣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共 1156 万元，目前仍有 143.1 万元公

司尚未向其清偿，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和利息。其中 700 万元为江向荣借予公司提前还清贷款所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江向荣、薛水红、施丹青关联交易的行为，不存在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，是公允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朗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